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一／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鑾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方閏發先生
王銳德先生，MH
呂迪明女士
胡明焯先生
陳義光先生
張醒文先生
曾大先生
黃晚就先生
譚芷菲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子浩先生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黃光武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陳啟賢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嘉敏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尹彥超先生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子健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黃永興先生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7 運輸署
楊仲其先生 高級副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淑芬女士 高級交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鍾佩怡女士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林婉濱議員	王化民先生
陳振中議員	朱威霖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黃勁文先生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社區高級事務經理尹彥超先生，以及暫代馮嘉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2 曾立基先生。此外，陳振中議員及林婉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

(交通第 1/2015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向委員介紹“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中提出的單車停泊設施的短期改善方案，以及諮詢委員對有關方案的意見及希望獲得支持。他續介紹講解是項議程的運輸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如下：

- (1)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7 黃永興先生；
- (2)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楊仲其先生；以及
- (3)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李淑芬女士。

6.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7 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以簡報介紹文件。

7. 主席提醒委員應集中討論文件中提出的單車停泊設施短期改善方案。

(按：陳義光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8. 陳金霖議員、副主席、林琳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上述改善措施屬臨時性還是永久性。如屬臨時措施便不反對，但如屬永久性措施則有保留，因為擔心市民的單車會長期佔用泊位，而有關部門在鎖上單車後良久亦不再處理，認為有關部門應設立機制，限制單車可停泊的時間；
 - (2) 詢問運輸署何時會展開有關工程；
 - (3) 單車停泊處附近位置於未來數年將有新發展項目，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華懋集團正進行有關工程，詢問運輸署是否知悉上述工程項目及有關的施工時間表；
 - (4) 歡迎增加單車泊位的措施，但荃灣沒有單車徑，而單車停泊處附近的公園又禁止踏單車，因此認為有關措施未能配合本區所需；
 - (5) 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在麗城等區內其他位置增設單車泊位；
 - (6) 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經常就單車的安全問題作出討論，與沙田及大埔等地區相比，荃灣區的單車數量並不算多；
 - (7) 不明白“一上一下”式單車停泊設施如何運作，希望運輸署加以解釋；
 - (8) 詢問政府有否罰則處理長期佔用泊位的單車；以及
 - (9) 如荃灣日後增設單車徑，詢問運輸署會否就區內單車泊位作出評估。

(按：林琳議員、鄒秉恬議員及譚芷菲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9.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7 回應，是次研究主要是就改善新市鎮內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提出改善方案，而荃灣區現時只有單車停泊設施而尚未有單車徑，因此文件中只有改善現有單車停泊設施的方案。如日後區內增設單車徑，屆時有關政府部門亦會就單車停泊位方面作出檢討及評估。

10.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的回應如下：

- (1) 短期改善方案內提出的措施並不是臨時性的措施，而是可於短時間內實施的改善措施；
- (2) 研究中有留意改善地點附近的物業發展工程及其可能引致的交通設施改動，相信有關工程不會對在該現有單車停泊處建議的改善措施造成影響；
- (3)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單車均不得在指定單車停泊處停泊超過 24 小時。有關部門會在單車停泊處設置指示，提醒使用者正確地使用單車停泊處。政府亦有既定機制處理長時間佔用單車停泊位及違例停泊的單車；以及
- (4) 簡報上的圖片顯示的“一上一下”式單車停泊設施能減少單車的間距，從而增加泊位數目。此外，泊位支架只適合單車停泊，可減少被挪用作擺放其他雜物的情況。

11.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亦曾去信區議員說明有關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時限及程序。

12. 曾文典議員認為，使用者應獲告知可供停泊單車的時限，詢問現時是否有清晰條文規定，必須向使用者說明如他於指定時間內不取走單車，有關部門便會進行清理。

13.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7 回應，該署會在單車停泊處設置指示，提醒使用者停泊單車的時限。

14. 主席表示，有關清理單車事宜不屬是次研究及討論範圍，請有關部門於會議後補充有關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的資料。

(會後按：根據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供的資料，政府跨部門清理荃灣區違例停泊單車行動是由民政處、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組成的跨部門單車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統籌，每兩個月配合地政處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荃灣區 26 個違泊單車黑點進行清理棄置及違例停泊單車行動。民政處會在清理行動日(約兩星期前)代表工作小組發信通知違泊單車黑點附近的

相關業主立案發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及各區議員有關清理行動的日期及地點。而在採取清理行動兩日前，地政處會在行動地點的違例停泊單車上張貼告示，以通知單車車主於行動日前自行把單車移走。在清理行動當日，違例停泊單車經地政處核實違反有關條例後，食環署會將違例停泊單車鎖鏈剪去，並將單車送往地政處指定扣押中心，交由地政處處理和跟進。最近的一次清理棄置及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下一次的聯合行動計劃於八月中進行。）

V 第4項議程：要求增加小巴座位

（交通第2/2015號文件）

15.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謝自清女士負責回應。

16. 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介紹文件。

1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由於上調座位數目即等於增加公共小巴的整體載客量，政府在決定該建議是否可行可取前，需要研究該建議對行業長遠營運和財務的影響，以及該建議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和路面交通管理的影響，當中涉及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求及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分工的問題。就此，政府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表示，該建議連同相關課題會透過計劃中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作深入探討。她會收集委員的意見並向該署相關組別人員轉達，以供參考。

18. 葛兆源議員、曾文典議員、李洪波議員、呂迪明女士及文裕明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增加小巴座位後，現職小巴司機是否需要重新考取牌照，而有關法例需否作出相應修訂；
- (2) 支持增加小巴座位，因可增加乘客量，紓緩路面負荷，減少所需的小巴司機人數及減低成本，並詢問運輸署上述的研究需時多久；
- (3) 關注是否需要加長小巴車身以增加座位，因現時的小巴士路旁已十分狹窄，擔心會因空間不足而發生意外；
- (4) 小巴通常客滿才開車，擔心增加座位反而會延長候車時間；
- (5) 詢問政府會否向小巴承辦商提供津貼以更換車輛；以及
- (6) 現時，香港的車位已經不足，小巴車身加長後，可能會與其他交通工具爭相使用車位，亦會佔用路面更多空間，因此有關配套需作出相應配合。

1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上述研究預計需時一至兩年，但她暫時未有其他進一步的具體資料。

20.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議後就委員的上述問題提供相關資料。他續表示，現時有很多小巴承辦商已更換新型號小巴。該些小巴的空間足以設置 20 個座位，現時只需把多出的四個座位移走，而該些新型號小巴的車身會較舊有小巴稍長。此外，運輸署需就泊位方面作出詳細研究，並關注增加小巴座位會否對舊有小巴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按：陳恒鑾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

21. 陳琬琛議員、陳恒鑾議員、黃晚就先生、王銳德先生及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就運輸署對於需要研究增加小巴座位對路面交通的影響作出的回應，認為增加小巴座位定能減低路面負荷。至於運輸署對於需與其他交通工具承辦商商討有關建議作出的回應，認為運輸署有包庇港鐵及巴士公司等既得利益者之嫌，而且巴士及鐵路的承載力已不勝負荷，不明白運輸署為何需要諸多考慮；
- (2) 有關議題已討論多年，不明白運輸署為何還要再研究兩年，質疑政府是否打算繼續拖延；
- (3) 認為小巴應增加數個座位，並相信改裝小巴困難不大；
- (4) 社會上的意見一致認為增加小巴座位對社會有益處，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落實，並強調小巴承辦商不能以此為削減班次或減少車輛數目的藉口，希望運輸署於制訂政策時多加留意；
- (5) 綠色專線小巴主要為屋苑提供港鐵站及巴士站接駁服務，而紅色非專線小巴則可於全港各區行駛，兩者客源不同，詢問是否會為兩者統一增加座位，還是需視乎兩者的營運情況而定；
- (6) 支持增加小巴座位的建議，因現時小巴司機人手短缺，個別路線因而出現脫班情況，對乘客造成不便，故相信增加座位可解決有關問題。此外，小巴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增添車費加價壓力，相信增加座位有助凍結車費水平，希望運輸署盡快完成研究；
- (7) 一年前曾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上討論有關事宜。當時，局長表示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必須平衡各交通服務提供者的利益。此外，環境局亦正遊說小巴承辦商更換環保小巴，即如要增加座位，條件是小巴承辦商需更換符合歐盟五型或六型標準的小巴，而小巴承辦商初步反應亦屬正面。如小巴線的乘客量不多，小巴承辦商也不會投資更換車輛以增加數個座位。相反，如小巴線的乘客量很大，相信小巴承辦商也不會介意更換車輛。另外，立法會將於翌日召開公聽會以討論有關事宜；以及
- (8) 如要增加小巴座位，最大問題是遇到的士業界及巴士公司的反對，詢問九巴對於有關建議的意見。

2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她會向相關組別的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以

供考慮。

23. 九巴社區高級事務經理指出，九巴對於小巴提議增加座位事宜表示非常關注。九巴近年在經營上面對很多挑戰，例如將軍澳支線、西鐵及九龍南線等多條鐵路線自二零零二年起開通以來，已對九巴的營運構成壓力。小巴的功能是提供輔助性的交通服務，為乘客需求較低的地區服務。小巴一旦再增加座位，將造成運輸業內一定程度的失衡，加劇與公共巴士之間的角色衝突及惡性競爭，或令更多本已長期偏低客量的巴士線需要作出服務調整，因此希望政府於考慮增加小巴座位時，平衡公共交通運輸市場的環境。

24. 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曾文典議員、陳偉明議員及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擔心增加小巴座位會令候車時間延長，建議增設附加條件，要求小巴不論是否客滿均須於 10 至 15 分鐘內開車；
- (2) 擔心乘客量少的小巴線未能應付更換車輛的開支，並詢問運輸署如方案落實，會否允許 16 座位小巴繼續經營。為增加靈活性，建議車程較長的小巴線可使用 20 座位小巴，而車程較短的小巴線則可繼續使用 16 座位小巴，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 (3) 舊型號的小巴未必可增加座位，詢問如小巴承辦商沒有能力更換車輛，是否需要等待政府“割車”；
- (4) 即使小巴座位增加了，也需確保班次不會減少，以保持服務質素；
- (5) 不同意九巴的說法，增加小巴座位是大勢所趨，除可紓緩司機人手短缺的問題外，亦可減低營運成本及增加效益，更為環保，不應因個別公司的利益而受到阻礙，希望運輸署能加快研究進度；
- (6) 支持增加小巴座位的建議，認為增加三個座位會較為合適；
- (7) 政策不應“一刀切”或強迫性，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由小巴承辦商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增加座位，而且不一定要全線增加座位，承辦商可按需要更換個別車輛。此外，如小巴承辦商決定增加小巴座位，除了需規定班次不能減少外，亦需規定小巴承辦商更換符合歐盟環保標準的車輛，相信這樣可得到市民的廣泛支持；以及
- (8) 認為政府需維持業界生態，如要增加小巴座位，必須考慮此舉對巴士公司的影響，以免巴士公司日後因此而加價，造成反效果，希望能盡量達成雙贏。

2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上述事宜仍處於研究階段，她會向相關組別的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26.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代表會向署方轉達委員的意見。同時，希望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委員可於翌日的公聽會上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VI 第 5 項議程：促請專營巴士公司提供轉乘優惠給馬灣居民

(交通第 3/2015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曾文典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新巴”）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謝自清女士；
- (2) 九巴社區事務高級經理尹彥超先生；
- (3)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黃子健先生；以及
- (4)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

28. 曾文典議員介紹文件，並申報持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九巴母公司的股份。

29. 秘書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48(5)條的規定，“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30. 曾文典議員表示，他持有的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並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31. 主席表示，由於曾文典議員並不持有超過百分之一的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他認為上述利益申報不成立。

3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九巴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並已於四月二十八日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3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確保能夠維持適切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下，因應其營運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優惠措施，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均已提供包括長者及小童車費優惠、轉乘優惠及分段收費等優惠措施。基於自由營商精神，提供票價優惠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該署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推出更多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以減輕乘客的交通開支，讓乘客享有更多服務選擇，以及用優惠票價前往更多目的地，並減少開設“點對點”巴士路線，從而紓緩交通擠塞和改善環境，以及提高巴士資源的使用效率。此外，該署亦已就委員的文件去信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考慮推出優惠。

(按：田北辰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退席。)

34. 九巴社區事務高級經理指出，在考慮提供轉乘優惠時，九巴會逐一研究個別轉乘

組合優惠的可行性，以配合個別地區的需要，考慮的基礎是謀求締造雙贏，同時亦需審慎考慮資源分配的原則，於路線和資源可重組的條件下，方能實施有關建議。九巴目前沒有在馬灣提供巴士服務，而為馬灣居民提供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涉及商業及財政上的考慮。九巴備悉有關建議，作為日後改善服務的參考。

35.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回應，城巴／新巴致力向市民提供多項乘車優惠，包括轉乘優惠及分段收費等，但該公司一直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及壓力，包括鐵路的競爭及成本上升等困難。鑑於公司必須以審慎的商業原則運用資源，確保穩健的財政狀況，城巴／新巴暫時不會考慮為馬灣居民提供轉乘優惠。

(按：陳義光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退席。)

36. 陳琬琛議員、陳恒鑞議員、副主席、黃晚就先生、文裕明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文件中的建議，因為馬灣的交通費十分高昂，希望運輸署能減輕馬灣居民的車費負擔。此外，認為最少應有一間巴士公司提供轉乘優惠，以起牽頭作用；
- (2) 馬灣居民對公共交通的需求十分殷切，但他們的需要卻一直被忽視。在去年的委員會會議上亦曾為他們爭取把長者及殘疾人士 2 元乘車優惠擴展至包括馬灣巴士服務，但都沒有成功，可見政府對馬灣的交通沒有承擔，並詢問有甚麼條件才能促使專營巴士公司在馬灣增設服務；
- (3) 國內 60 歲以上的長者及國企退休人士均可免費乘車，希望香港的巴士公司盡社會責任，為馬灣居民提供更多優惠；
- (4) 馬灣的交通由非專營巴士公司壟斷，居民缺乏選擇又不能享用政府的車費優惠，質疑非專營巴士公司壟斷市場是否違反相關法例；
- (5) 建議諮詢馬灣居民是否同意開放市場，讓專營巴士或專線小巴可在馬灣提供服務；
- (6) 不認同九巴的回應，航空公司並不需要就減少航班諮詢立法會的意見，因為那純屬商業考慮。然而，巴士公司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進行討論是由於巴士公司需履行社會責任，認為專營巴士公司不應單從商業利益考慮；以及
- (7) 運輸署把交通服務外判予巴士公司經營，巴士公司只是承辦商，運輸署亦需要監管巴士公司的票價，而運輸署在回應時亦指出已去信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推出優惠，希望巴士公司在運輸署的鼓勵下能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37. 主席表示，開放市場並不屬此項議程的討論範圍。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席，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3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有關開放馬灣交通市場事宜涉及複雜的條款，她暫時未準備有關資料，她可於會議後補充有關資料。

39. 九巴社區事務高級經理回應，他所指的商業考慮是因九巴目前沒有在馬灣提供巴士服務，如要為馬灣居民提供轉乘優惠，涉及與其他巴士公司的商業談判及合作。此外，如要提供額外優惠，對九巴的財政會造成壓力並可能需由九巴其他路線的乘客分擔，九巴需要平衡多方面的考慮因素。

40.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指出，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公司轉達有關意見，但鑑於公司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暫時不會考慮為馬灣居民提供轉乘優惠。

41. 主席表示，希望巴士公司基於社會責任，盡量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運輸署已於六月十六日提交上文第 38 段所述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已轉交委員參閱。）

VII 第 6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內馬路渠蓋損耗問題

（交通第 4/2015 號文件）

42.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及呂迪明女士提交有關文件，並由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莊國偉先生負責回應。

43. 呂迪明女士介紹文件。

4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並已於四月二十八日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4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保養工作，並會定期派員巡查，如發現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破損，便會適時安排維修，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一般而言，該署如發現轄下渠蓋在馬路上有損壞，會要求承建商於 24 小時內進行維修。如有關渠蓋並不是由該署負責維修，該署會按情況要求該署承建商即時進行臨時維修，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同時，該署亦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或公共事業機構，以作出適時的跟進。

46. 陳恒鑾議員、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曾大先生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以往，區內的馬路渠蓋曾出現不少問題，詢問路政署是否在收到投訴後才會進行檢查，還是會定期進行檢查；
- (2) 損壞的渠蓋除造成噪音外，對行人的安全亦構成危險，尤其是在行人過路處

隆起的渠蓋容易絆倒過路的行人，詢問路政署會否考慮逐步把該些渠蓋遷移至行人過路處外；

- (3) 越來越多重型車輛駛經和宜合道，雖然路政署會派員監察，但難免會有疏忽，建議該署參考私人發展商的做法，為渠蓋加上膠邊，或把渠蓋遷移至車輛正下方的位置，以減低摩擦及損耗；
- (4) 石圍角路附近的居民曾就有關渠蓋造成的噪音問題作出多次投訴，尤其於深宵時分，石蘭樓對出馬路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5) 認為更改渠口位置較為困難，建議有關部門從技術層面上研究改善渠蓋的物料，這能更有效地改善問題；
- (6) 就港安醫院近年的重建工程及荃景圍道路上渠蓋損耗和所造成的噪音問題，詢問路政署進行巡查的時間表，以及該署會否就正進行大型工程的地區加緊巡查；
- (7) 在上次的委員會會議中亦曾討論有關行人路渠蓋的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在委員反映問題後會加緊跟進上述事宜；以及
- (8) 鑑於路政署只要求承建商於 24 小時內進行維修，但香港的道路十分繁忙，擔心期間可能已發生意外。如有渠蓋鬆脫，後果將十分嚴重，因此認為有關部門發現問題後應立即解決，以保障市民安全，並詢問路政署有否制訂緊急應變機制。

4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定期派員巡查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如發現問題，便會適時安排維修，或通知相關部門或公共事業機構，以作出適時的跟進。此外，該署亦會在接獲投訴後進行實地視察和作出跟進；
- (2) 該署明白位於行人過路處的渠蓋可能影響行人安全，因此在施工時會盡量將渠蓋置於適當位置，他亦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
- (3) 他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委員在會議上提及在和宜合道及荃景圍道路上渠蓋損耗的事宜並請他們跟進及改善有關問題；以及
- (4) 該署如發現路面有即時危險，會臨時封鎖有關路段，以進行緊急維修，直至確保沒有危險後才會解封相關路段。

（會後按：根據路政署的資料，該署已於五月維修和宜合道近李炳中學道路上的渠蓋。至於在荃景圍和安賢街交界上的道路渠蓋，該署已將損毀報告轉交水務署跟進。）

48. 主席表示，委員已向路政署反映他們的擔憂，希望路政署做好巡查及緊急應變工作，並研究改善渠蓋的物料。

VIII 第 7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第 5/2015 號文件）

4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按：張醒文先生及譚芷菲女士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退席。）

50. 葛兆源議員、陳崇業議員、陳恒鑾議員、林發耿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感謝路政署迅速完成項目編號 NE/15/00149（荃錦公路近象鼻山路的加設路邊護柱工程），因不少市民會到該處行山及晨運，加設路邊護柱可防止車輛駛入行人路。另外，該處附近亦有一個地盤正在進行工程，擔心工程完成後，車輛可能會駛入行人路，希望路政署關注有關情況以保障行人安全；
- (2) 查詢項目編號 NE/15/00497（馬灣珀林路近珀麗路的改善路面交通標誌工程）及項目編號 NE/15/00558（馬灣芳園路和珀林路的改善臨時路線指示標誌工程）的詳情；
- (3) 認為項目編號 NE/15/00171（關門口街、荃灣街市街與荃富街交界的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不算複雜，如在九月才能完成未免需時太久，詢問可否提早完成工程；
- (4) 詢問項目編號 NE/14/00680（馬頭壩道近爵悅庭的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探坑）工程）是否指增設校巴上落客位的工程；
- (5) 詢問項目編號 NE/15/00482（芙蓉山路近荃錦公路的改善路線指示標誌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以及改善的標誌為何；以及
- (6) 詢問項目編號 NE/15/00445（馬灣珀林路近馬灣鄉事會路的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是否在小學附近，因為委員曾與有關部門到現場視察，當時部門表示會就設計的進度與相關區議員聯絡，希望了解最新進展。

5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的回應如下：

- (1) 項目編號 NE/15/00558 的工程是在指示牌上加上箭咀，以更清楚地指示的士禁區位置；
- (2) 項目編號 NE/15/00445 的工程是縮短馬灣珀林路的安全島；
- (3) 項目編號 NE/15/00497 的工程是加在“前面有行人過路處”的指示牌旁加設慢駛道路標記，以提升道路安全；以及
- (4) 由於在小學外增設行人過路處會影響附近的巴士停車灣，因此該署會在獲得有關巴士班次的調查結果後再作進一步研究，他於會議後會與相關區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5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的回應如下：
- (1) 就項目編號 NE/15/00171，該署現正申請掘路許可證，預計可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工程，即九月前會完成工程，該署亦希望能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以及
 - (2) 文件中列載的進度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項目編號 NE/15/00482 已經完成，他於會議後會與相關區議員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按：根據路政署的資料，該署已於會議後翌日向林發耿議員提供項目編號 NE/15/00482 的相關資料。）

5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項目編號 NE/14/00680 是在爵悅庭外加設巴士站的工程。該署計劃在興建巴士站後，再觀察使用量，以檢視有否足夠空間供校巴上落客。

54. 陳恒鑽議員詢問，這是否指金泰線廠外的現有巴士站會往前遷移。

5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指出，因校巴只會在早上上學及下午放學時段上落客，考慮到在該處停站的巴士較少，因此計劃先觀察金泰線廠外的巴士站遷移至爵悅庭外之後的使用情況，再檢視可否同時供校巴在該處上落客。

IX 第 8 項議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交通第 6/2015 號文件）

56. 秘書介紹文件。

57.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分配如下：

	項目	*供二零一五年 四月至十二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	*供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三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	*二零一五至 一六年度 總撥款額 (元)
(1)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83,849.00	2,551.00	86,400.00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43,985.00	7,655.00	251,640.00
(3)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0.00	0.00	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2,160.00	0.00	2,16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總額：	329,994.00	10,206.00	340,200.00

*此款額包括 15% 的赤字預算。

58.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X 第 9 項議程：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7/2015 號文件)

5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60. 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陳偉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61.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項(元)</u>
(1) 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 服務調查計劃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 合服務中心	83,849.00

XI 第 10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8/2015 號文件)

62.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63. 陳偉明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申報為該委員會委員。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陳金霖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及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均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64.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項(元)</u>
(1) 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 員會	17,000.00
(2) 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 合服務中心	21,500.00
(3)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 合服務中心	205,485.00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65. 陳金霖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該署正進行行人天橋 B 沿大涌道的初期設計工作。至於行人天橋 D，天橋的詳細設計正在進行中，該署亦已於本年三月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商場代表洽談接駁天橋的細節。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66.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分別於三月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會議，繼續跟進以下三件事項，包括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紓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以及強烈要求路政署加快工程項目 NE/14/00680，以盡快改善現時馬頭壩道巴士乘客上落安全及交通班次的流量。在第二十次會議上，小組討論“2015-2016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在第二十一會議上，合辦機構向小組成員介紹有關 2014 至 2015 年度的“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服務調查”報告。此外，小組成員同意於本年度繼續進行“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服務調查計劃”，活動計劃開支預算為 83,849 元。小組訂於六月二日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67.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四月三十日舉行第八次會議，成員同意三項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包括“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這項活動定於六月於荃灣區三個社區會堂舉行三次講座，活動開支預算為 17,000 元；“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這項活動定於六月至八月期間於荃灣區內的主要交通點舉行四次表揚日，活動開支預算為 21,500 元；以及“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這項活動定於八月十六日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205,485 元。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6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交通第 9/2015 號文件，隨議程分發）；以及
-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10/2015 號文件，隨議程分發）。

6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六月十九日。

XIV 會議結束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 曾文典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 李洪波議員
 ： 林婉濱議員
 ： 林琳議員
 ： 陳金霖議員，MH，JP
 ： 陳振中議員
 ： 陳崇業議員，MH
 ： 陳琬琛議員
 ： 黃家華議員
 ： 黃偉傑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王化民先生
 ： 方閏發先生
 ： 王銳德先生，MH
 ： 呂迪明女士
 ： 胡明焯先生
 ： 張醒文先生
 ： 曾大先生
 ： 黃晚就先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黃家華議員
副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 李洪波議員
 ： 林婉濱議員
 ： 陳偉明議員，MH，JP
 ： 陳琬琛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王化民先生
 ： 方閏發先生
 ： 呂迪明女士
 ： 陳義光先生
 ： 黃晚就先生